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浙江省  
地方議會史料  
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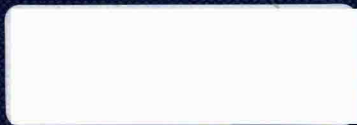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



浙江圖書館 選編

民國時期浙江省地方議會史料續編

第二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二十八冊目錄

浦江縣議會第二屆常期會議決案	浦江縣議會編	浦江縣議會,一九一三	一
浦江縣議會乙丑通常會議決案	浦江縣議會編	浦江縣議會,一九二五	一二五
義烏縣議會各種規則	義烏縣議會編	義烏縣議會,一九二二	一九三
遂昌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遂昌縣參議會編	遂昌縣參議會,一九四五	二三五
松陽縣議會要覽	松陽縣議會編	松陽縣議會,一九二五	三三七
定海縣議會中華民國十一年通常臨時會議決案	定海縣議會編	定海縣議會,一九二三	三七五

浦江縣議會第二屆常期會議決案

目錄

浦江縣民國二年地方行政費歲出歲入預算比較表

浦江縣民國二年自治經費收入預算表

浦江縣民國二年學務經費收入預算表

浦江縣民國二年警察經費收入預算表

浦江縣民國二年自治經費支出預算表

浦江縣民國二年學務經費支出預算表

浦江縣民國二年警察經費支出預算表

浦江縣警察經費分配案

浦江縣民國元年上忙徵收公費決算表

浦江縣民國元年上忙徵收公費決算說明書

浦江縣民國元年下忙城鄉設櫃徵收簡章

浦江縣民國元年下忙徵收公費預算表

浦江縣民國元年下忙徵收公費預算說明書

單級教授研究所簡章

規定實業生津貼案

縣有公款公產分類表

規定清理公款公產辦法案

取締縣有公款公產經理人規則

縣有公欸公產暫定歲入表

縣有公產糧洋表

經理公產酬勞辛工表

學務撥用公欸公產額數表

自治撥用公欸公產額數表

縣議會民國元年上會期經費決算表

縣議會民國元年下會期經費預算單

修正自治委員規則

浦江縣議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案

縣議會民國二年常年經費預算單

浦江縣議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指定縣法院地點案

浦江縣民國二年地方行政費歲出歲入預算比較表

歲入總額 共銀元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六釐

釐

歲出總額 共銀元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元六角七分

實計盈餘 共銀元二百一十二元一角四分六釐

自治收入 共銀元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二角

自治支出 共銀元五千二百四十七元四角七分

實計盈餘 共銀元九十一元七角三分

學務收入 共銀元五千五百九十八元六角一分六釐

學務支出 共銀元五千五百三十元



實計盈餘 共銀元六十八元六角一分六釐

警務收入 共銀元四千九百八十五元

警務支出 共銀元四千九百三十三元二角

實計盈餘 共銀元五十一元八角

浦江縣民國二年自治經費收入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共銀元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二角

第一欸 縣稅 四千四百元

摘要 遵照督令以十成之三派充

第一項 地丁存留 四千四百元

摘要 照公佈地丁徵收法第二條規定列入

第二項 契稅留成 尙無確數

摘要 照公佈不動產移轉稅法第十條規定列入

第二欸 縣公欸 五百四十三元六角八分

第一項 戶倉穀洋 五百四十三元六角八分

摘要 據戶倉經理人報告穀數照依時價估計列入

第三欸 縣公產 三百九十五元五角二分

摘要 本欸均據原經理人報告剔除糧課酬金等項列入

第一項 歲修公產 一百一十五元四角六分二釐

第一目 文廟歲修 四十三元七角零二釐

第二目 考棚歲修 七十一元七角六分

第二項 祠宇公產 一百三十七元九角二分二釐

第一目 宋公祠 三十二元二角九分七釐

第二目 五侯祠 二十三元六角八分七釐

第三目 彰義祠 五十三元八角二分二釐

第四目 節孝祠 二十八元一角二分七釐

第三項 寺廟公產 二十元六角零九釐

第一目 塔下寺 十四元九角八分五釐

第二目 龍王廟 五元六角二分四釐

第四項 善舉經費 一百二十一元五角一分七釐

第一目 東山亭 四元七角三分三釐

第二目 育嬰堂 八十四元七角九分四釐

第三目 普濟院 三十一元九角九分

備考

一本表因初辦預算未有決算比較增減故將上年度決算

數及比較增減兩欄暫行節去

一戶倉現儲穀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二斤零照時估價每斤折洋四分故列前數

一舊有金郡合屬倉穀業由代表領糶洋二千一百五十九元因仍須買穀存儲未便竟列歲入合併聲明

浦江縣民國二年學務經費收入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共銀元五千五百九十八元六角一分八釐

第一款 縣稅 四千四百元

摘要 遵照督令以十成之三派充

第一項 地丁存留 四千四百元

摘要 照公佈地丁徵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列入

第二項 契稅留成 尙無確數

摘要 照公佈不動產移轉稅法第十條規定列入

第二款 學款 六十元

第一項 存鹽息銀 四十元

第一目 同文存款 二十元

第二目 繼裕存款 二十元

第二項 挪借息銀 二十元

第一目 朱逸庭借款 十元

第二目 張聯奎借款 十元

第三款 學產 八百八十八元六角一分六釐

摘要 本款據原經理人報告除去糧課酬金等費列入

第一項 書院舊產 二百二十七元七角四分六釐

第一目 浦陽書院 一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一釐

第三目 月泉書院 三十三元八角二分五釐

第二項 考試卷資 二百十五元零八分九釐

第一目 朱公卷資 二十五元一角一分七釐

第二目 潘公卷資 一百八十九元九角七分二釐

第三項 歲科路費 一百元四角七分

第一目 張公路費 四十三元五角一分八厘

第二目 朱公路費 五十六元九角五分二釐

第四項 鄉會路費 三百二十四元二角零七釐

第一目 朱公路費 一百八十九元零八分八釐

第二目 鄭公路費 七十一元三角零九釐

第三目 徐公路費 二十五元七角零二釐



第四目 于公路費 二十三元九角八分

第五目 樓公路費 十四元一角二分八釐

第五項 武試遺蹟 三元五角一分八釐

第一目 北郊馬路 三元五角一分八釐

第六項 公所捐助 十七元五角八分六釐

第一目 趙景熙捐 二元八角六分四釐

第二目 甘崇興捐 三元零二分四釐

第三目 譚正盛捐 十一元六角九分八釐

第四款 學費 二百五十元

第一項 浦陽學校 二百五十元